

→ 管理、森林保護、林業用地管制、造林、伐木、森林教育及其他事項均由林業主管機關主辦。造成林業機關有責無權，國家公園機關有權無責。幾年前，發生口蹄疫，連林業機關人員進入林地造林，亦遭阻撓？真乃咄咄怪事！而兩個機關投注於同一林地上之人力、財力重疊發生，浪費資源，不知凡幾！有關行政事項則必須耗盡心力協調溝通，如此虛擲國力；已近20年矣！

(二)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保育處之作業地區，係屬於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事業區，林政權在林務局手中，卻遭架空，對於區內枯立倒木整理作業之管理監督，由退輔會森保處自行負責，未明確劃分經營與管理監督關係，實非正道。

我國行政院組織法早已醞釀修正，歷經數任閣揆，均未竟其事，對於現行執行自然保育各機關間之權限不清、重疊情形，亟應加以整合，雖然爭論不休，但早日拍板，對於自然保育工作的落實與國家資源之節約均有助益；行政院去年對於林務局暨所屬機關組織及員額實施評鑑，獲得重要結論：「基於林業經營一元化之發展原則，應研究整併各部會相關之業務與組織之可行性，以期劃一事權，提高林業經營績效。」換言之，現在是起而行的時候了！既然自然保育的諸多事項，均應於森林區域內，林業主管機關自然責無旁貸，應作龍頭。職是之故，實宜以林務局為主體，整合其他相關機關，成立自然保育的單一機關，冀能統合各種資源，以最

有效的人力結構，為國家千秋萬世的志業，共同努力。這是最簡捷的方法，是整合，沒有誰併誰的問題，這次的契機一過，則可能永遠不再有機會，至於個人的得失進退，根本微不足道矣！

結語

自然保育工作，必須仰賴健全典章制度及卓越的人力，我們已經有為數不少的自然保育方面的法律，但必須適時修正；從事自然保育工作的人力也非常充沛，但必須整合。這項迫切的議題，有賴吾人共同協力完成。

註：參據葉俊榮1999・全球環境議題—台灣觀點 P.356-359

海峽兩岸種苗供應中心

(台灣果樹苗、台灣訂單、大陸提貨)

1. 果樹苗：

蓮霧(黑珍珠)、青梨(高朗一號)、芭樂(世紀、珍珠、無子)、楊桃(軟密枝、馬來西亞)、檸檬(優利喀、來母)、芒果(愛文、金煌、紅龍、台一)、鳳梨釋迦(新生代)、甜柿(富有、次朗)、紅龍果(嫁接苗紅肉、白肉)、香水鳳梨(台農11號)等二十多種台灣品種。

2. 資材：

各種中性有機質液體肥料、育苗穴盤、泥碳土、銀黑地膜、進口各種農機及相關資材與儀器，各種水果紙套袋和水果網套袋。以上品種皆為台灣產品，本公司都可在大陸交貨供應客戶。

力禾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屏東市忠孝路317-1號
TEL: 00-8868-7323760 (7333130) FAX: 00-8868-7324944
大陸惠州公司 TEL: 002-86-752-2270970
FAX: 002-86-752-2284974
大陸手提: 002-86-1382875959 (1382875949)